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
相　對　人　旻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金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叁萬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三五一八〇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補字第七四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 年度桃院民公佳字第0457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5180 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按即108 年度補字第746 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08年度補字第746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卷宗審究後，認聲請人之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

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參照），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狀記載本金債權為新台幣（下同）72萬1,000 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於通常情形下為停止期間債權本金因無法續行執行受償之利息損失，茲參酌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4 個月內終結，第二審審判案件為2 年，估計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為3 年4 個月，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2萬0,167 元【計算式：721,000 × 5%×(3 ＋4/12）≒120,167 ，小數點以下4 捨5 入】，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13萬元。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施盈宇